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98号

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：

本院受理原告凌华新与被告开平市长沙幸会酒吧、许力权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2024年6月-7月承包款合计95133元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3月1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